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08210012068D



项目名称	土壤检测
委托单位	吉林省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样品类别	土壤

吉林省惠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研究有限公司



一、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接样日期	样品状态	二噁英类毒性当量(TEQ) 质量浓度
			ng TEQ/kg
土壤	2021 年 08 月 02 日	黑色固体	0.36

报告编制人:

魏鹏翔

编制日期:

2021.8.13

报告审核人:

张玉峰

审核日期:

2021.8.13

授权签字人:

张克明

签发日期:

2021.8.13



二、基本信息

检测基本情况			
项目名称	土壤检测		
项目地点	--		
检测项目	二噁英类		
接样日期	2021 年 08 月 02 日	送样人	张东方
检测日期	2021 年 08 月 11 日~2021 年 08 月 12 日		
检测依据	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	方法来源
二噁英类	《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谱法》		HJ 77.4-2008
分析仪器			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二噁英类	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双聚焦磁式质谱联用仪	Trace 1310-DFS	HRJC-YQ-01

附表 1:

样品名称: 土壤		接样日期: 2021 年 08 月 02 日		
样品编号: 08210012068D-01		样品状态: 黑色固态		
检测项目	检出限 ρ_{DL}	实测浓度 ρ	毒性当量(TEQ)质量浓度	
	ng/kg	ng/kg	I-TEF	ng TEQ/kg
2,3,7,8-TCDD	0.01	0.043	×1	0.043
1,2,3,7,8-PeCDD	0.01	0.14	×0.5	0.070
1,2,3,4,7,8-HxCDD	0.01	0.14	×0.1	0.014
1,2,3,6,7,8-HxCDD	0.01	0.20	×0.1	0.020
1,2,3,7,8,9-HxCDD	0.01	0.32	×0.1	0.032
1,2,3,4,6,7,8-HpCDD	0.008	0.92	×0.01	0.0092
OCDD	0.01	3.8	×0.001	0.0038
2,3,7,8-TCDF	0.01	0.15	×0.1	0.015
1,2,3,7,8-PeCDF	0.008	0.17	×0.05	0.0085
2,3,4,7,8-PeCDF	0.008	0.15	×0.5	0.075
1,2,3,4,7,8-HxCDF	0.01	0.17	×0.1	0.017
1,2,3,6,7,8-HxCDF	0.01	0.22	×0.1	0.022
2,3,4,6,7,8-HxCDF	0.01	0.19	×0.1	0.019
1,2,3,7,8,9-HxCDF	0.01	0.063	×0.1	0.0063
1,2,3,4,6,7,8-HpCDF	0.005	0.51	×0.01	0.0051
1,2,3,4,7,8,9-HpCDF	0.007	0.16	×0.01	0.0016
OCDF	0.007	0.55	×0.001	0.00055
二噁英类总量 (PCDDs+PCDFs)	--	--	--	0.36

注: 1、毒性当量因子 (TEF):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-TEF 定义;
 2、毒性当量 (TEQ) 质量浓度: 折算为相当于 2,3,7,8-TCDD 的质量浓度, ng TEQ/kg;
 3、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“N.D.”表示, 计算毒性当量 (TEQ) 质量浓度时以 1/2 检出限计算。

报告结束

声明

1. 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书。
4. 本检测报告书如有涂改、增减则无效，未加盖计量认证章、公章和骑缝章则无效。
5.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，如放射性、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，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，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6. 检测单位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方对本次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若委托方对报告中关于项目信息等文字描述方面内容提出修改要求，则需交还报告原件，由检测单位作废处理后，重新发放。
8. 若委托单位未事先申明，检测单位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处置留样。
9.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，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单位名称： 吉林省惠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研究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新路 2208 号 2#厂房 1 楼 102 室

联系电话： 0431-85578866

邮政编码： 130000

